APR232020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547352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在2013年于[已隐去]获得化学博士学位后，申请人开始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工作，地点在宾夕法尼亚州，他打算继续在那里担任首席化学家。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评判和学术文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另外两项声称的标准。

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能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申请人仅满足审理主任所批准的两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另外两项声称的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描述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工作的信件，技术细节程度不一。我们将在此讨论这些信件的示例。一位在[已隐去]的前同事陈述如下：
[申请人]希望利用[已隐去]染料技术，通过开发不同的结构设计来创建用于分子检测和细胞成像的明亮[已隐去]标记。他构建的标签版本结构稳固，但在功能和光谱上具有灵活性。这些显著特征对于开发潜在的[已隐去]治疗途径和高通量化合物筛选至关重要，这对公共医疗保健具有更直接的影响。

在[已隐去]指导申请人博士研究的教授表示，申请人“ 利用[已隐去]技术对分子诊断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 ”。该教授以技术细节描述了申请人的“ 开创性工作 ”，但未解释该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关于后来的研究生在申请人工作基础上继续发展的断言，并未显示超出[已隐去]那一个实验室的影响。

[已隐去]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CEO）表示，申请人在各种公司药物筛选项目中“ 发挥了主导作用 ”。例如：

[已隐去]是[已隐去]的受体，[已隐去]是一种生长因子，其突变导致额颞叶痴呆（FTD）和其他神经退行性疾病。……[申请人]创建了一种非常灵敏的方法来测量[已隐去]相互作用，作为筛选将成为FTD治疗药物的化合物的手段……他能够筛选一些初步命中物，目前正在进行进一步工作以验证这些命中物。

申请人的其他项目涉及筛选与帕金森病、囊性纤维化和其他退行性疾病相关的突变基因。该信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吸引赠款和风险资本形式的资助，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产生影响。申请人工作的性质有助于药物发现，但记录并未客观证明申请人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大学[已隐去]的[已隐去]主任、[已隐去]创始人的同事表示，申请人“ 成功彻底改变了这一药物发现平台 ”，但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方法已被广泛采用或加速了药物发现。所提交的信件对申请人工作的性质提供了非常详细和技术性的描述，但仅以一般性措辞提及该工作未来可能带来益处的承诺和潜力。

审理主任在证据请求中告知申请人：“ 虽然推荐信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已开展研究的详细信息……但它们未证明研究成果已产生重大科学影响。 ”
作为回应，[已隐去]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表示，申请人“ 对公司的贡献影响了我们所有项目。他的工作直接促成了潜在

治疗帕金森病、戈谢病和某些形式阿尔茨海默病的新药的发现。”他还表示，申请人的“贡献……是紧密持有的商业秘密，一旦公司将药物化合物推进到临床试验阶段，最终将产生专利。”

申请人未解释“紧密持有的商业秘密”在向该领域其他所有人保密、且临床试验尚未证明候选药物有效性之前，如何已经具有重大意义。某一疾病的严重性或流行程度，并不使每一个旨在治疗该疾病的、秘密且未经测试的候选药物都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药物开发过程的背景材料，表明“数千乃至有时数百万种化合物……可能被筛选和评估……其中最终只有少数会获得批准。”这些材料还表明，大多数候选药物从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且“进入临床测试的候选药物中，不到12%能获得批准。”记录未显示II已生产任何获批药物，也未显示其任何候选药物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因此，申请人在这方面是否已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并不明显。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这些信函提供了关于受益人研究及其对该领域原创性贡献的信息，但它们并未证明其研究成果已产生重大影响或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指出，具有重大意义的潜力不满足法规要求，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客观书面证据以佐证所提交信函中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博士研究（记载于期刊文章和会议报告中）“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的学术文章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另一项单独的法规标准。尽管记录包括两篇（2011年发表）已累计30次引用的文章，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被引用为权威，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8页（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受益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博士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了该领域其他人达到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一致水平的关注。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来自II首席执行官的函件给予充分权重，但来自申请人雇主的陈述并不必然反映该领域的共识。申请人还声称，II从II获得两项研究资助是“[申请人]所作贡献具有实质性的证据。否则，他们不会继续向II提供资助。”记录未包括来自该基金会的证据，以显示基金会在审查II第二项资助申请时考虑了哪些因素。没有此类证据，我们无法对基金会资助是申请人贡献重要性的推定证据这一主张给予任何权重。（我们注意到，一份提交的

来自该基金会网站的打印件标明的是实验室总裁，而非申请人，因此并未显示对申请人本人的特别关注。）

申请人未证明其原创性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最初主张“ 对_____以及对._____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对I 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申请人主张其“ 关键角色帮助I I从风险投资家和疾病基金会获得资助。 ”除非申请人已证明I I具有杰出声誉，否则我们无需讨论申请人在该公司角色的性质。 I I

作为该声誉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在线文章的副本，表明I I获得了风险投资资金，并与提供诸如“ 患者来源细胞 ”和“ 专有化合物库 ”等材料供L__J使用的公司建立了合作。该公司还参与了由._____大学运营的初创企业孵化器，

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材料如何证明I I具有杰出声誉。 I I媒体报道宣布了各种创业活动的开始，例如合作以及获得资助和风险投资。申请人未证明I I因所宣布的合作和资助而取得的结果吸引了类似的报道。 I地方媒体宣布了该公司开始药物开发的意向，但如上所述，记录未显示I I已开发任何获批药物。该公司有记录的业绩包括筹资和尚未证明有效的“ 紧密持有的商业秘密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 提交证据以证明I._____，D相对于其他相关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法规“ 并未要求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比较 ”，只要求相关组织“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申请人引用“ 韦氏在线词典 ”作为该定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一份政策备忘录也如此引用。2 然而，根据同一在线来源，“ 卓越、杰出[和]优秀 ”这些术语都隐含此类比较。卓越是“ 显赫或

1 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另参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2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

优越的地位”；3卓越是“优秀或优越的质量或状态”；4而优秀是excel的动词名词形式，意为“优于”或“在成就或成绩上超越”。5所有这些定义都包含固有的比较性术语“优越”，其定义为“更高等级、质量或重要性的”以及“在质量或价值上超越另一者的”。6

尽管申请人声称“杰出”不是比较性术语，但申请人主张“来自I!商业时报和 邮报的报纸文章将I I描述为该领域的领导者，从而实质上将~-----'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了比较。”然而，所提交的来自这些报纸的文章并未使用“领先”或“领导者”一词来描述I I，申请人也未提供任何可被解释为具有该含义的文章引文。一篇文章表明I I是该地区I I同类公司中最早的公司之一，但公司的地理位置并不使该公司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记录未显示!...._____ ___.I具有杰出声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见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minence（最后访问于2020年4月3日）。
4 见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ction（最后访问于2020年4月3日）。
5 见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xcel（最后访问于2020年4月3日）。
6 见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superior（最后访问于2020年4月3日）。

G